

证券代码：872672

证券简称：英奥特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党李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58,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与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305 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1）公司向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向北京森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存货保管服务，预计金额 5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3,8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党李军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这期间其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党李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党李军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党李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余凯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余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邹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邹琴女士（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邹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宫志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宫志奇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宫志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学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王学东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王学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自才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武自才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武自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新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选举王新标先生（连任）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王新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5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卫宁、郎玉婷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党李军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余凯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邹琴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学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宫志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武自才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新标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5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银川英奥特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